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參考示例

縣○○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計畫

107年12月30日107上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9月5日109上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

**一、依據**

（一）110年2月教育部修正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107年9月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三）107年12月○○縣政府頒布○○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本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掌握本校課程計畫設計、實施與課程效果之品質。

（三）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四）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與評鑑期程**

 為確保學校課程計畫之品質，本校課程評鑑對象包括學校總體課程架構、領域/科目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內涵與進行評鑑人員如下

1. 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其評鑑重點與課程評鑑品質原則同本校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紀錄表(詳如附件一)，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擔任或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小組進行。課程設計皆並審議課程計畫進行，課程效果在每學期期末至少進行一次。
2. 領域學習課程：其評鑑重點與課程評鑑品質原則同本校領域/科目課程評鑑紀錄表(詳如附件二)，由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教師進行。課程實施配合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進行，課程效果每學期在期末至少進行一次並提出課程評鑑紀錄。
3. 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鑑重點與課程評鑑品質原則同本校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詳如附件三)，由課程實施配合彈性學習課程單元活動完成時進行，課程效果每學期在末至少進行一次。

 前述評鑑人員，由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必要時得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四、評鑑資料與方法**

(一)課程評鑑資料與方法：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  |  |  |
| --- | --- | --- |
| **評鑑對象** | **評鑑層面** | **評鑑資料與方法** |
| 課程總體架構 | 課程設計 | 1.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2.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
| 課程實施 | 實施前準備 | 1.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2.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
| 實施情形 | 1.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2.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
| 課程效果 |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
|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課程設計 | 1.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 課程實施 | 實施前準備 | 1.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2.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
| 實施情形 | 1.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2.訪談師生意見。 |
| 課程效果 |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2.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3.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 各彈性學習課程 | 課程設計 | 1.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 課程實施 | 實施前準備 | 1.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2.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
| 實施情形 | 1.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2.訪談師生意見。 |
| 課程效果 |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

 (二)課程評鑑紀錄之提出：為整合評鑑資料提出課程評鑑紀錄報告，應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進行討論，討論資料來源可以包括學校各年級或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訪談師生及教學檔案蒐集資料，經由討論決議，配合本校課程運作期程提出課程評鑑紀錄。

**五、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要點，整合為各評鑑課程對象之課程評鑑紀錄表，詳如附件。

六、**評鑑結果的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七、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分別提出評鑑記錄，說明其評鑑實施情形及建議事項。

為掌握本校課程評鑑計畫之運作，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最後一次會議，進行課程評鑑計畫之評估與檢討，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八、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